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373 号）和《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372 号），审计过程专业，结论公允。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76 号）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75 号），评估行为采取的评估办法合理，符合被评估标的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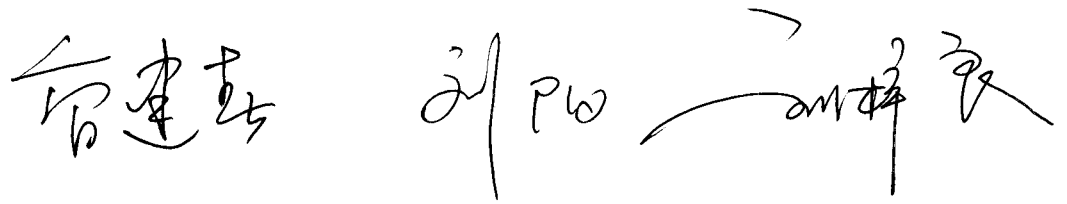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曾建超', the second is '刘平', and the third is '王峰'.

2017年12月4日